

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聘心理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聘用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6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5-苗栗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6/29~115/07/17
- > 資格條件：

一、符合下列一條件

1、約聘諮商心理師(5名)：

(1)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
(2)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（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、工作經驗）者尤佳。

2、約聘臨床心理師(1名)：

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
二、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
三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一、諮商心理師：

- 1、參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及評估。
- 2、連結及整合社區心理衛生、心理諮商資源。
- 3、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衛生諮詢、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，並依民眾需求，提供外展駐點服務。
- 4、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講座。
- 5、管理心理諮商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。
- 6、提供個案心理評估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及社區面訪，並參與個案討論會議。
- 7、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臨床心理師：

- 1、參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及評估。
- 2、連結及整合社區心理衛生、心理諮商資源。
- 3、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衛生諮詢、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，並依民眾需求，提供外展駐點服務。
- 4、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講座。
- 5、管理心理諮商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。
- 6、提供個案心理評估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及社區面訪，並參與個案討論會議。
- 7、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> 工作地址：

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(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371號)或由本中心分配。

電子地圖

> 聯絡E-Mail： 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月薪資：

約聘6等4階328薪點起敘(約新臺幣47,363元)+700元風險加給。

二、檢具文件：

(一)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:

- 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貼妥照片並請簽名)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相關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5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- 6、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二)寄送方式：

- 1、前開資料請以A4格式列(影)印，並依序裝訂。
- 2、信封註明應徵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心理師。
- 3、掛號郵寄（亦可親送或委送）至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1號，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兼任人事管理員楊小姐收，並於報名截止日115年7月17日下午五點前寄(送)達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初審、面試二階段甄選。

(一)第一階段初審(採書面審查：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合者則不另行通知)。

(二)第二階段面試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聯絡人：執行秘書鄭小姐電話:(037)558750 或 兼任人事管理員楊小姐:
(037)558615

備註：

- 1、本職缺公告至職缺全數補實，倘若已補實，恕不另行通知面試。
- 2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所繳交之文件於錄取後，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- 3、有關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具結書，請至本徵才公告下方下載使用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含具結書心健中心.odt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